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現通告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者緊隨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安排)會議結束或者休會後)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特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和酌情通過以下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為致使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持有人之間所訂日期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生效，在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
- (i)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通過註銷和廢除計劃股份而被削減；
 - (ii) 受限於和緊隨該項股本削減的生效，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通過發行與所註銷和廢除的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而增加至其原金額；和
 - (iii) 本公司將把其賬簿內因該項股本削減而形成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予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的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和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他們認為就實施協議安排而言是必要或者恰當的一切有關行為和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對協議安排作出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堅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和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皆有權委派另一人(必須是個人)代其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是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
- (2) 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載有協議安排的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特別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在名列**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擬表決的特別股東大會(或者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和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有效。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者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者委派代表作出的，均將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上述的優先準則將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的先後次序釐定。

-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提呈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和在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和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馬雲

執行董事

陸兆禧

武衛

葉朋

非執行董事

蔡崇信

鄒開蓮

岡田聰良

彭翼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根生

郭德明

崔仁輔

關明生